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勝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7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勝豪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勝豪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訴書誤載為12日，經檢察官當庭更正）12時許，在嘉義市○區○○里○○○街000號住處內，以捲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20時20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20分許，行經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村台82線公路東向4.7公里時，因行車不穩為警盤查，經同意搜索，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毛重分別為5.1公克、0.6公克，純質淨重共計未達5公克，其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另為不起訴處分），經林勝豪坦承有施用愷他命，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4089ng/mL、4208ng/mL，均高於100ng/m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林勝豪在警詢及本院之自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7日尿液檢驗報告。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
02 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03 1項。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廖婉君

14 附錄論罪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